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3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海澜财富中心41楼4106室。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选举邱为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韦麟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2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5年6月3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海澜财富中心41楼4106室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选举邱为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韦麟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3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陈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韦麟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改选部分董事的事项

（一）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郭煜先生、董事文军先生、独立董事王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长郭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同时辞去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郭煜先生将继续在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文军先生将继续在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莉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郭煜先生、文军先生、王莉女士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郭煜先生、文军先生、王莉女士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董事及下属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郭煜先生、文军先生、王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邱为碧先生、陈龙先生、韦麟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改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卫女士、吴良卫先生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韦麟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 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从业经验与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10-86408558

传真：0510-86408558

邮箱：0518shsw@163.com

联系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海澜财富中心41楼4106室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邱为碧，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担任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桑实业有限公司、福建聚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邱为碧先生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为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邱为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85,990,000股股份。邱为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龙，1988年8月出生，毕业于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经济学和劳动力市场管理学双学士学位。曾任上海盛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管理总部挂牌岗/资本市场部经理，曙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峰，1965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曾任美国劳拉通信服务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北京银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银信裕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韦麟福，1988年12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中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韦麟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扬，1985年1月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3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公司于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郭煜、文军、刘卫、吴良卫、王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进行改选，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为碧先生、陈龙先生、韦麟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韦麟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韦麟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宇瞳玖洲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洲光学"）业绩承诺方古文斌、聂新旺、谭华江对公司的全部业绩补偿款25,652,747.36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东莞市玖洲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东莞市宇瞳玖洲光学有限公司股东古文斌、聂新旺和谭华江分别持有玖洲光学9.3332%、5.3334%和5.3334%的股权，并签署《关于受让东莞市玖洲光学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公司受让东莞市玖洲光学有限公司20%的股份，受让价格为9,000.00万元，并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玖洲光学原有股东古文斌、聂新旺和谭华江承诺，玖洲光学在承诺年度内经审计后的年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剔除股权激励的影响）三年合计业绩指标不低于11,000.00万元，若实际业绩指标总和低于承诺业绩指标总和的90%，则在玖洲光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由玖洲光学的原有股东古文斌、聂新旺和谭华江以现金进行相应补偿本公司。具体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对价*（11,000万元-利润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11,000万元，乙方各方按照其各方转让出资额占标的资产股权金额的比例承担上述对甲方的补偿责任，并对其他乙方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宇瞳玖洲光学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5]24009370058号），宇瞳玖洲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78,646,642.11元，与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0,000.00元相差31,353,357.89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1.50%，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90%，触发业绩补偿。

根据《关于受让东莞市玖洲光学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交易对方合计应补偿金额为25,652,747.36元，各业绩承诺方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方	转让出资额（元）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元）
1	古文斌	4,666,600	46.666	11,971,111.08
2	聂新旺	2,666,700	26.667	6,840,818.14
3	谭华江	2,666,700	26.667	6,840,818.14
合计		10,000,000	100.00	25,652,747.36

四、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古文斌业绩补偿款11,971,111.08元，聂新旺业绩补偿款6,840,818.14元，谭华江业绩补偿款6,840,818.14元，合计25,652,747.36元。至此，玖洲光学业绩承诺方已遵照《关于受让东莞市玖洲光学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公司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席冰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获悉席冰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下同）的0.95%，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未在公司任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触及1%的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席冰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花园**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	北鼎股份	股票代码	30082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张席中夏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6.69	0.95	
合计	306.69	0.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比例（%）
张席中夏	1,440.30	4.44	1,440.30	4.44
席冰	1,137.00	3.51	830.31	2.56
合计持有股份	2,577.30	7.95	2,270.61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7.30	7.95	2,270.61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326,341,68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324,373,482股，上表中的股权比例为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准计算。

二、备查文件

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许晓曦（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6月3日14点40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许晓曦，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际金融管理学院董事长，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

截至目前，许晓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附楼6层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

至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许晓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5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3	建发股份	2025/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9:00-12:00，14:30-18: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2-2132319

3.传真号码：0592-2592459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许晓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